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、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.96元/股。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2日、2019年3月28日、2019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日期为2019年5月6日，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公司于2019年5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,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08%；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3.12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2.98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,850,0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7日